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之殘留藥品檢驗項目遠低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抽驗上市水產品檢驗項目，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增加藥檢項目，確保優鮮水產品品質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之殘留動物用藥檢驗項目僅 9 至 15 項，遠低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抽驗上市水產類食品之檢驗項目 64 項，經函請檢討改善，該局業自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起將藥檢項目增加為 64 至 70 項，以確保澎湖優鮮標章水產品品質。



澎湖縣政府自 95 年起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輔導澎湖縣養殖業者申辦「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本(103)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獲得認證之澎湖縣水產養殖業者計有 12 家。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府農漁局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之動物用藥品或化學品殘留檢驗項目僅 9 至 15 項，遠低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有關抽驗水產類食品殘留動物用藥之檢驗項目 64 項，難以有效確保優鮮水產品品質與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澎湖縣政府改善結果，該府農漁局已自 103 年 7 月起，參照抽驗上市水產品檢驗項目，將藥檢項目由 9 至 15 項，增加為 64 至 70 項，及加強藥檢強度，以確保澎湖優鮮標章水產品品質及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該局並於 103 年 7、8 月份抽驗 46 件澎湖縣養殖戶優鮮水產品殘留藥物含量，檢驗結果均合格。

澎湖優鮮水產品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上市水產品藥檢項目比較表

澎湖優鮮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項目(103 年 7 月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上市水產品藥檢項目
1. 箱網養殖魚種：氯黴素等 6 類 70 項(原檢驗 4 類 15 項)。	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磺胺劑與 Quinolone 類、四環黴素類、孔雀綠及其代謝物等 5 類 64 項。
2. 漁塭養殖魚種：氯黴素等 5 類 64 項(原檢驗 3 類 9 項)。	

資料來源：1.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之資料。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計畫。